

第一章 倒产与破产制度

第一节 破产制度的必要性

在债务者（破产者）经济出现破绽之场合，为了将债务者拥有的全部财产在债权人中公平地清偿、对债务者现存的财产关系进行清算，设立了破产制度。在作为个别执行制度的强制执行之外，再设立作为清算性的一般执行的破产制度，其理由如下：

(1)为公平满足多数债权者的债权要求。在债务者未还清其债务之场合，虽然有强制执行这一清偿债权的手段，但强制执行并不是预计到债务者已处在经济破绽状态而设立的程序，而只是在平时强制履行债务的程序。这样，在经济破绽这种非常时刻，如果只有强制执行，那么，就会出现有的债权人未能获得清偿，有的虽获得了清偿，但与其他获得清偿的债权人相比，则显失公平的现象。所以，在这种场合，就有必要设立将债务者的全部财产在全体债权人中公平清偿的破产制度。

在强制执行中，出现有的债权人未获得清偿的现象，是因为他不知道别的债权者的强制执行因而没有参加；出现不公平清偿的现象，是因为此时的债务者留下的财产往往不足于清偿全部债务，以及有的债务因尚未到履行期限而未能成为具体化的债务，所以债权人未能申请强制执行的缘故。

(2)为了使破产者在经济上能更生。在债务者处在经济破绽之

状态时，由于包括强制执行在内的各种债权者的个别权利行使的争相进行，债务人忙于应付各种债权人，就无法继续其事业。因此，没有禁止个别权利行使的破产制度，债务者的经济更生就无法实现。此外，破产制度中还有强制执行制度中所没有的免责、复权等制度，它们的目标也在于使破产者在经济上更生。

(3) 在一定程度上阻止倒产之恶劣影响的扩大。破产制度实行后，就能在破产者滑入经济彻底崩溃之前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在一定程度上阻止其经济破绽之社会影响的扩大。在自然人的破产中，由于免责、复权制度带来了债务者的更生，所以使债务者得到优惠，在经济破绽还未进到无可挽回之时就能申请破产。

第二节 倒产与破产

一、倒产的意义

所谓倒产，是指债务者对已到清偿期的债务一般地（在特定的债务之意义上非个别地）无法清偿的状态，即指决定性的经济破绽之状态。其表现有：签出的有效的票据无法兑现；债务人受到了银行发出的停止交易的处分；破产以及其他倒产程序的提出，等等。

本来“倒产”是日常用语和讲学上的用语，而非法律用语。传统上只就倒产处理程序之一的破产程序冠以“破产法”而出版教科书和开设讲座。到目前这一传统影响仍很强烈。另一方面，随着倒产案件不断增多，倒产开始成为一个社会问题，就有必要综合考察倒产处理程序。于是出现了题为“倒产法”的讲座，也出版了一些这方面的教科书。与之相随，如《中小企业倒产防止共济法》（1977年法律第84号）作为法律用语的“倒产”也开始登上社会舞台。

《中小企业倒产防止共济法》第2条第2款规定，交易对方的

倒产是本法规定之共济制度加入者接受共济金之贷付的要件。这里所说的“倒产”可以作出如下定义 即：“一、指提出了破产、和议开始、更生程序开始、整理开始或者特别清算开始的申请。二、对在票据交易所中进行票据交易的金融机关，发出了构成停止其进行票据交易之原因的事实的公告。”

二、破产的意义

破产一词有两种含义：第一，作为程序或制度的破产。即将破产解释为遵照破产法典的裁判上处理的程序或制度（程序性的破产概念）这一程序 通过将债务者的全部财产进行换价 在全部破产债权人中公平地分配之方法进行。第二，在表示作为债务者之经济破绽状态之破产意义上使用（状态性的破产概念）。这个意义上的破产，传统上是指“某人经济出现破绽，其所有财产不能清偿全部债权者的债务之状态”。这是以债务超过之概念（参照第 127 条第 1 款）^①为核心而作出的说明。但是 由于破产法第 126 条第 1 款将支付不能也作为破产原因 因此“；债务者因资金缺乏 对应即时清偿的债务，不能作全面地持续地清偿之客观状态”，即支付不能状态也应作为破产概念而得到说明。

负债即使没有达到债务超过之状态，如果出现支付不能，也就成了破产原因。因此，破产概念也应以支付不能概念为中心作出说明。

第三节 倒产处理制度

在现行倒产处理制度中 作为法定的制度 有破产、和议、公司

括号中引法律条文时，凡不注明某法的，一律指《日本破产法》。——译者。

整理、特别清算以及公司更生。法律未规定的制度，有私的整理。

一、破产与和议

1. 总说

现行破产法以及和议法 是 1922 年模仿德国和奥地利的法律制定的。在西方各国 从历史上看 先出现破产制度 然后从债务者更生的观点出发建立了和议制度。但在日本，1922 年同时引进了这两种制度。

由于破产是债务者全部财产的清算程序，所以也意味着债务者事业的解体（清算型），与此相对 和议虽也同属倒产处理程序，但却是以防止破产、让债务者继续其事业为目的的（再建型），破产与和议都以自然人和法人两者为对象，从而构成了倒产法制的基本部分。它们与公司更生、公司整理以及特别清算仅以股份有限公司为对象形成了鲜明的对照。

2. 破产

(1)意义。在债务者出现经济破绽之场合（状态性的破产）以对全部债权人作出公平清偿为目的，对债务者的财产关系进行清算之审判上的程序 称为破产（程序性的破产）

所谓经济破绽，是指支付不能（第 126 条第 1 款）债务超过（第 127 条第 1 款）等存在破产原因的状态。基于破产原因破产法院可以作出破产宣告；根据这一宣告，债务者被剥夺对其财产的管理处分权，并形成围绕债务者的种种法律关系，让破产管财人对破产财产进行管理、换价，形成分配资金，禁止一般债权人个别行使债权；并根据申请、调查确定债权，形成与债权额相适应的分配财产 所有这全过程 就是破产程序。因此 破产是一种清算程序。破产虽是一种以破产宣告为开端，以破产终结宣言为结束的程序；但从如下方面，即破产宣告和破产终结宣言都由法院作出，程序进行

中各主要步骤依据法院的审理而进行，法院通过审理对破产程序进行监督等来看，破产也是审判上的程序。

破产是以自然人和法人为对象的清算型程序，它构成了包含再建型在内的前述各种倒产程序的基础。

(2)破产制度的利弊。破产程序的长处如下 ①程序的适正性。破产，以尽可能有利、公平清偿所有债权者的债务为目的，程序的进行必须适当正确。同时，由于形成了破产者参与的众多实体性、程序性法律关系，所以各种决定也必须适当正确。为此，破产程序被作为有法院参与的审判上的程序，即由于法院的参与，保证了这种程序的适正性。 债务者的更生。诚实的债务者，通过免责、复权等制度 可以在经济上、社会上重新崛起 在事业上获得更生。

与此相对，破产也有如下缺点：①与事业解体相伴的损失。由于对债务者进行清算，债务者个人经营的事业被解体，其社会经济损失很大，从业人员也由此失业。 时间和费用的损失。由于法律规定了旨在保证适正的慎重程序，所以一直到程序终了，要化掉相当的时间和费用。这既损害了债权的价值，也减少了分配资金。分配财产的不足。由于在破产宣告前对重要财产一般都设定了担保 因此 这部分财产作为优先偿还权归担保权者。这样 通过换价成为分配资金的有价值的财产很少，有些财产还难以合理价格卖出而换回可用资金。所以，无法形成足够的分配财产是破产的一大缺陷。

3. 和议

(1)意义。和议有两种：一种是破产法上的和议，也称强制和议。一种是和议法上的和议，与强制和议相对，也称自愿和议。两者的共同点是，它们都取代破产程序，作为一种审判上的程序，目的在于使债权者和债务者达成合意，以清偿债务和继续其事业。其区别是，前者是一种回避因破产宣告引起的破产性清算的和议，由

破产法第九章第 290 条以下所规定；后者的目的在于虽存在着破产原因，但力图避免因破产宣告而开始的破产程序，由和议法所规定。

将破产法上的和议称为强制和议，和议法上的和议称为自愿和议的做法并不妥当。因为两者在根据法定多数之债权者的意思来约束反对和议之债权人这一点上，都具有强制的要素。因此，称前者为破产法上的和议或破产宣告后的和议，后者为破产宣告前的和议或和议法上的和议，似乎较为妥当。

和议的本质，在于债务者提出的和议条件为多数债权人所接受(第 290 条和议法第 1 条)这两方面的合意也被称为和解。由于很难取得全体债权人的一致同意，故如果法定多数之债权者的同意获得法院的认可，也将约束少数反对者。

(2)设定和议的理由。主要在于避免上述破产制度的缺点，这也是和议的长处。尤其是债务者，即使在和议法上的和议已经开始，和议管财人已经选出，仍不丧失对财产的管理处分权(和议法第 32 条第 1 款本文)，可以继续其事业(在破产法上之和议的场合管理处分权由破产管财人接手)

(3)和议制度的缺点。和议开始原因被严格限制，即破产原因同时也是和议开始原因(和议法第 12 条)但这对事业的再建已是迟了。缺乏对担保权的制约。由于在和议程序中担保权者可以行使优先偿还权(和议法第 43 条)所以事业再建很困难。缺乏确保和议条款履行的制度。由于和议程序因法院的和议认可而结束因此 在结束后如何确保和议条款的履行 尚存有问题。

二、公司整理与特别清算

1. 总说

公司整理(整顿)与特别清算 是 1938 年修改商法时 参照英

美法在商法第二编‘公司’第四章‘股份有限公司’中增设的制度。

设立这两种制度的理由在于，一方面，随着经济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规模也在扩大；另一方面，在全部倒产案件中股份有限公司的比重愈来愈大。从而，只依据一般的破产、和议制度已不能适应形势的要求。

这两种制度的共同点，都是以股份有限公司为对象。区别是，公司整理比尚存在着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和议更具有再建的活力；特别清算则就已进入清算程序中的股份有限公司而言，比破产的清算更为简易。

2. 公司整理

(1)意义。公司整理，是指就已陷入经济危机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法院的帮助、监督下，利害关系人整理其债权债务，防止公司破产，以使其维持下去这样一种再建型的倒产处理制度（商法第 381 条以下）

公司整理，由于以害怕发生破产为开始原因，而不像和议那样是以破产原因为开始要件，因此，可以比较早地即在经济状态尚未极度恶化之时就开始整理，进入企业的再建阶段。

虽然，在再建经济陷入困境的公司方面，除了和议之外，已较多地运用私下整理，但这种整理，因缺少特定的法的规制与监督，故常常容易陷入不正当境地。为纠正这一缺点，而将私下整理适当地纳入法制轨道，使其成了审判上的程序，这就是公司整理。在法的规制下，最大限度地发挥当事人的自治积极性，并接受法院的帮助，这就是公司整理采取的方式。

(2)程序概要。公司整理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系人感到公司已有破产之征兆而提出申请，或法院根据职权而开始（商法第 381 条第 1 款第 2 项）此时，债权人不得个别行使权利（商法第 383 条），法院如认为适当，也可以发出中止作为担保权实行之拍卖的

命令(商法第 384 条)还可以就公司财产的处分、公司业务以及财产发出检查或监督命令,就管理人进行的业务及财产管理发出命令以推进整理程序的实现(商法第 386、389 条)。

由于就整理方案的作成和实行、关系人的同意等,法律尚无规定故这些都由关系人自治决定。整理方案作出、整理一经结束全部整理程序也就结束(商法第 399 条)。

(3)公司整理的利弊。其长处在于上述整理方案的作成、实行,以及债权者的同意等,都广范围地由当事人自治决定,随机应变的余地很大。其缺点在于由于没有引入像和议那种法定多数决定制度,所以债权人中如有一人不同意,整理就无法进行。

3. 特别清算

(1)意义。就普通清算中的公司,当认定有明显迹象将阻碍清算的进行,或者认定公司已入不抵出时而开始的清算,称审判上的特别清算程序(商法第 431 条以下)。

除去合并之场合,一般而言,股份有限公司如解散而进行清算的话,解散原因如是破产就进入破产程序,如是别的场合,就实行普通清算(商法第 417 条)。普通清算因为是在正常财产状态下进行的故程序并不很严格,法院的监督也不很有力。与此相反在特别清算之场合,由于清算中的公司的财产状态已经恶化,为了保护债权人及股东的利益,法院必须强化对清算人的监督和严格程序,这样就设立了特别清算程序。但到目前为止在现实生活中特别清算极为少见。

(2)程序。就清算中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产生会出现清算之障碍或债务超过资产之疑虑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法院的职权而开始(商法第 431 条)有了开始的命令原则上原来的清算人转变为特别清算人(商法第 435 条)对其的监督则被强化(商法第 434、436 条)法院任命检查委员让其对业务及财产实施检查商

法第 452 条)。同时,法院还拥有对公司财产进行保全处分以及其他必要处分的权利(商法第 454 条)作为清算方法除普通的分割偿付(商法第 438 条)之外还有清算人作成协定方案在债权人集会的多数同意和法院的认可之下实行的方法(商法第 447~450 条)但中心是后者。依据协定清算结束时整个特别清算程序也就结束(商法第 456 条)。

三、公司更生

1. 意义

公司更生,是指就处在困境之下但可预见到能再建的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调整其利害关系人的利益,以谋求企业更生的制度(公司更生法第 1 条)它是公司更生法(1952 年法律第 172 号)规定的程序,其立法的蓝本则是美国联邦破产法第十章“公司的更生”(Corporate Reorganization)。

处在困境之下但可预见到能再建的企业如果因破产而解体的话,企业拥有的社会经济价值将丧失,对其职工以及相关企业、地域社会都会带来巨大的损失。这是因为如果将构成企业的有形物(土地、建筑物、机械等)和无形物(劳动者、技术、客户等)要素分解开的话,其价值就是很有限的,但它们作为一个企业,构成一个有机体,其价值就远远超过这各别要素简单相加得到的总价值。

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再建型倒产处理可以利用的程序,和议和公司整理已如前述。但是,和议因为要通用于自然人和法人,故未必适合于股份有限公司的特点,公司整理必须征得全体债权者的同意因此对已属大型企业的股份有限公司而言也是不适当的。因此,作为新的适合于股份有限公司之更生的再建型倒产处理程序,就制定了区别于和议与公司整理的公司更生法。

2. 程序的概要

在无法支付债务、有产生破产原因之虞时，因公司或具有一定资格的债权人或股东的申请而开始公司更生之程序（公司更生法第 30 条）。在提出申请到开始决定作出之间，为了保全公司的财产、继续营业，可以实施各种保全处分（同法第 39 条），开始决定作出后，将选出专门管理处分公司财产和处理经营业务的管财人，而有担保的债权和含有租税债权的债权的清偿，则原则上被禁止（同法第 112 条），以实行担保权为目的的拍卖和滞纳处分等也被禁止和中止（同法第 67 条），管财人继续经营业务，对公司资产作出估价（同法第 177 条），另一方面，他对公司的权利都通过提出（同法第 125 条、126 条）调查而确定（同法第 135～156 条），以此为基础，管财人再作出包含变更企业组织和偿还债务方针在内的更生计划方案（同法第 189 条），更生计划中权利的顺序为担保权、劳动债权、租税债权、一般债权、股东的权利（同法第 228 条），更生计划方案经关系人集会进行审理，经法定多数同意而通过（同法第 205 条），取得法院认可后，即使有反对者也一样生效（同法第 240—244 条），依据这一计划，可以进行公司组织的变更和清偿债务。法院确认计划能顺利实现时，就作出程序终结之决定，公司更生程序也就结束。

3. 公司更生的特征

(1)担保债权人在这程序中也不得优先行使权利。(2)租税债权也受程序的制约。(3)股东也参与其程序、负担公司的损失。(4)政府制定了涉及劳动债权与中小企业债权等的社会政策。(5)扩大了程序开始的原因。(6)在更生计划案表决时，导入了比和议更为和缓的多数决定制度。(7)就程序的进行、更生计划的作成，规定比较完备。(8)即使在更生计划的实行阶段，也有法院的监督，以保证其顺利实行。

四、法的倒产处理制度的概观

以上介绍了五种倒产处理制度，下面就整体作一总结：

(1)从内容上分类，可以分为清算型破产、特别清算和重建型和议、公司整理、公司更生两大类。以对象为分类标准，可以分为自然人、法人对象型破产、和议和股份有限公司对象型公司整理、特别清算、公司更生两种。

(2)作为清算型，有破产和特别清算，前者以自然人和法人为对象，后者只以清算中的股份有限公司为对象。因此，在倒产处理法制中，前者的重要性远远超过后者。

(3)作为重建型，有和议、公司整理与公司更生。由于和议对担保权的行使并无约束，故作为重建手段比较弱。公司整理因为须得到债权人全体的同意，故比较适合于债权人人数较少的中小规模的股份有限公司，而公司更生则作为强有力的重建手段，适合于大型股份有限公司。

五、私的整理

1. 意义

所谓私的整理，是指在债务人倒产时，债权债务者自愿达成协议以处理债务者的财产关系的行为（也称自愿整理或内部整理），由于它不是法的程序，故称“私的”整理。从性质上说，是民法上的调解以及实行程序，私的整理也有清算型和重建型两种。

2. 程序概要

私的整理，其程序因当事人之合意而开始，故并不存在如法定程序那样的固定的做法，这是私的整理的特征。但是，即使如此，也仍然有一定形式。即当债务人倒产时，债权人就召开债权人会议，听取债务人作的财产状态等的报告，决定私的整理的方针。同时，

选出若干名债权人委员，由其构成债权人委员会，以进行各种程序。该委员会在选出的委员长的指导下，管理债务者的财产；并着手调查导致债务者倒产的事件，尤其是债务者的个人责任，以及债权人、债权、担保权和其他优先权等。倾听债权人、担保权者以及优先权者的意见，以决定是清算还是再建。基于此，缔结可以说是债务者和债权人之间的集体和解契约性质的基本契约。

基本契约的内容因清算型还是再建型而不同。基于基本契约，得到多数债权者的同意，债权人委员会可以着手整理，与此同时，不同意基本契约的债权人可保留自己的意见。各债权者在提出关于基本契约的同意书之际，也提出债权的数额、原因，债权人委员会则对此进行调查，作出确定。

提出的债权一经确定，在清算型之场合，对债务者的财产作出估价，再依各债权额平等分配；在再建型的场合，作成运转资金继续其事业，再分配其收益。

3. 私的整理的利弊

私的整理的长处如下：(1)与法的处理相比，所花时间较少。(2)经济上较为有利。法的程序由于比较严格正规，所需费用也很昂贵。而私的整理程序简略，花费较少，可以增加分配资金。(3)程序柔软。因是依当事人合意而进行，程序比较柔和灵活。

与此相对，私的整理的缺点如下：(1)没有约束反对债权者的方法。针对反对私的整理本身或债权人委员会的方针之债权人，债权人集会的决定对他们不发生效力（东京地方法院 1974 年 5 月 31 日判决，《判例 times》第 312 号第 233 页），因此上述反对的债权人可以搞乱私的整理的步伐。(2)由于没有法的程序规制和法院的监督，容易陷入不公正轨道①在债权者的威逼下，让债务者及其亲属提供个人财产；②以再建为诱饵，把企业的财产弄光；③部分债权人得到过分高比例的清偿；④债权人委员长利用其地位得

到好处（广岛高等法院 1974 年 11 月 28 日判决，《判例时报》第 777 号第 54 页将此称为“违反公序良俗”）等等。

第四节 破产法与破产程序

一、破产法

1. 意义

破产法的概念有两种，一种是形式性概念，即指破产法典；另一种为实质性概念，是指各法典中所有涉及破产关系之法规的总称（如民法第 81、621、631、642、653 条，商法第 94 条第 5 款、第 402、455 条等）。但两者所指的构成都一样，即认为破产法由规定破产之程序如何进行的程序规定（程序破产法“破产法典第二编”）和规定破产如何影响关系人的实体关系的实体规定（实体破产法“破产法典第一编”）构成。

2. 沿革

日本最早的近代性质的破产法是旧商法（1890 年法律第 32 号，1893 年施行 第三编“破产”编 这是旧破产法。由于旧商法的母法法国商法采用的是商人破产主义，因此，对非商人的破产，另外制定了家资分散法（1890 年法律第 69 号），为了与 1898 年施行的德国法系的日本民法、商法相一致，1922 年以德国、奥地利法律为母法，制定了现行破产法和议法（1992 年法律第 71 号、72 号），并于第二年施行。1952 年，又引进了英美破产法中的免责主义、复权制度（第三编）。

3. 立法主义

日本破产法典，在破产能力上，采用了一般破产主义，即不局限于商人，也承认非商人的破产能力；在和议上，采用了和议分离

主义，即不以和议为破产之前置程序，而是视其为与破产相并列的程序；在责任上，采取了免除债务者对分配后残留债务责任的免责主义。此外，实质概念的破产法，保留了对破产者的公私权利与资格有所限制的惩戒主义色彩。

(1)一般破产主义与商人破产主义。这是以承认有否破产能力为基准的区别。法国破产法只承认商人的破产能力（但现在已有变化，即如果是法人，即使不是商人，其能力也被承认），这是商人破产主义，而德、英、美、日采用的是，即使不是商人，也承认其能力的立法主义，这被称为一般破产主义。

(2)和议分离主义与和议前置主义。这是以破产与和议之关系为基准而作的区别。即使有了破产的申请，如果不先试行和议，就不得进入破产程序的主义为和议前置主义（英国的做法，也称破产非分离主义）；将两者视为各自独立的程序的主义，是和议分离主义（德国、日本的做法，也称破产分离主义）。

(3)惩戒主义与非惩戒主义。对破产者的人身发生法律效力，即对其公私权利（如选举权和资格，如律师、公认会计士）作出限制的是惩戒主义（法国法、日本旧破产法），反之，为非惩戒主义。由于日本破产法以外的法令，对破产者也有权利限制，并且在破产法上规定了复权制度，所以，从这一点看，日本的实质意义上的破产法保留了惩戒主义的色彩。对此，学者有所批评。但笔者认为，这种批评未必中肯。因为破产虽近似于不可抗力，但破产者毕竟有责任，并且对社会造成了诸多影响，所以，对其作出一定制裁，在权利和资格上有所限制，在立法上是必要的。

(4)免责主义与非免责主义。这是依据对破产分配后所留债务，是让破产者继续负还债责任还是免除其责任而作出的区别。大陆法系采用了非免责主义，英美法系则相反。日本于 1952 年修改破产法之际，导入了英美的免责主义。

(5) 溯及主义与不溯及主义。以破产发生的时间范围所作的区别。破产宣告后再发生破产之效力者为不溯及主义，而将这种效力延伸到破产宣告前某一时间者为溯及主义。日本采用的是前者。

(6) 属地主义与普遍主义。是以破产宣告之效力涉及的空间范围为基准所作的分类。属地主义认为破产宣告的效力只及于该国内破产者的财产，而普遍主义（普及主义）则将效力延伸到破产者的外国的财产（日本采用了前者（第 3 条））。

(7) 固定主义与膨胀主义。是以破产宣告效力的客观性范围即构成破产财团的财产范围为基准作的分类。固定主义只以破产宣告时属于破产者的财产为破产财团，破产宣告后破产者取得的财产则为破产者的自有财产，故有利于破产者更生。而膨胀主义则将整个破产过程中破产者取得的财产都当作破产财团，是承认破产程序中破产财团之膨胀的主义。日本采用的是固定主义（第 6 条）。

二、破产程序的概要

下面是破产程序的概要，它有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本书：

1. 破产申请

(1) 申请权者——债权人、债务人（第 132 条）准债务人（第 133 条）

(2) 管辖法院（第 105—107 条）

(3) 破产开始的要件——破产原因的存在（第 126、127、129 条）破产障碍的不存在

2. 破产宣告程序——自愿的口头辩论（第 110 条）

3. 宣告前的财产的保全处分（第 155 条）——防止财产散失等。

4. 对申请的审理和裁判^①——申请如不合法就撤除，开始要件不具备就否决，开始要件具备者就进行破产宣告。对这些裁判都可提出即时上诉（第 112 条）

5. 破产宣告（决定）

（1）同时处分（第 142 条）——决定管财人的选任、债权提出期间、第一次债权人集会日期、债权调查时间

（2）附带处分——宣告的公告、送达等（第 143 条）

（3）小破产决定（第 358 条）——破产财产额 100 万日元以下

（4）同时破产废止（第 145 条）——破产财团不能支付破产程序费用时

6. 破产财团的管理

（1）宣告的效果——破产财团的构成（第 3 条、第 6 条）排除债务人国内财产中的禁止查封物。管理处分权专属管财人（第 7 条）

（2）管财人的职务（善管注意义务）——破产财团的管理、占有（第 185 条）财产估价（第 188 条）财产目录及贷借对照表的作成和向法院提出（第 189 条）

（3）第一次债权人集会——宣告之日开始一个月内法院作出决定，管财人报告导致破产的情况、破产者及破产财团的状况（第 193 条）就要否设置监查委员、对破产者要否扶助、营业是停止还是继续以及其方针、高价（贵重）物品的保管方法等作出决议（第 170、194 条）。宣告当时以破产者为一方当事人的契约以及其他财产性法律关系的处理（第 59～68 条 民法第 621、631、642、653 条等）

^① 1—4 被称为破产宣告程序，它们虽也包含在广义上的破产程序中，但狭义的破产程序是指 5 以后的程序。

(4)以破产者为一方当事人的财产关系诉讼的中断(民事诉讼法第 214 条)和继续——关于破产财团所属财产之诉讼,由管财人继续下去(第 69 条)关于破产债权之诉讼由债权调查中的异议者继续(第 246 条)

(5)否认权行使——对破产债权者的诈欺行为、有害于破产债权人相互之平等的偏颇行为(第 72—86 条)的否认(有故意否认与危机否认两种)

(6)第三者的取回权在破产程序之外的行使(第 87—91 条)

(7)别除权者的以实体法上之担保权为基础的优先偿还权在破产程序之外的行使(第 92—97 条)

(8)破产财产的换价—形成分配财产(分配资源)

(9)管理、换价费用以及其他程序的费用作为破产财团之债权随时支付(第 47—52 条)

7. 破产债权的提出、调查、确定

(1)破产债权只依据破产程序行使(第 15、16 条)——(例外)别除权(第 92—97 条)抵消权(第 98—104 条)

(2)破产债权的等质化——非金钱债权作为金钱债权的估价(第 22 条)附带期限债权的现在化(第 17—23 条)

(3)优先的破产债权(第 39 条)一般的破产债权、劣后的破产债权(第 46 条)的区分

(4)破产债权在债权申报期间的提出(第 228 条)

(5)债权调查日期的确定——关系人出席、债权的调查(第 231—239 条)对日期无异议之债权的确定(第 240 条)债权表与确定判决之同一效力(第 242 条)

(6)对日期有异议之债权依诉讼而确定(第 244—252 条)